

罗政办〔2023〕64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 2023-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 2023-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11 月 1 日

罗山县 2023-2024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根据《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86号）和《信阳市2023-2024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罗山县2023-2024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月—2023年10月，我县共遭受3次灾害，2次洪涝灾害，1次台风灾害，造成我县20个乡镇（街道）70638人次、9461.14公顷农作物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381.84万元。据调查统计，我县今冬明春缺粮人口为30665人，需救济粮食数量1379.93吨，按市场粮食价格购买口粮需要资金717.56万元；需救济衣被人口为3314人，需救济衣被3334件（床），按市场价格购买衣被需要资金78.7万元，两项共计需救济资金796.26万元。灾害给灾区群众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导致今冬明春期间部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面临困难，做好冬春救助工作责任大、任务重。

二、冬春救助原则、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原则。树立“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

救灾方针，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和文件要求，扎实有序开展好冬春救助工作。

（二）救助对象和范围。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三、工作步骤

（一）核定程序。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见附件8）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情况精准核定受灾困难人员，开展冬春需救助对象的调查、评估和核定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需救助对象的核定工作要严格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县级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监督、指导等工作，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上报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上传《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6）。

（二）制定方案。**1.严格救助标准。**各乡镇（街道）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和省厅制定的“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各地需救助人员总数、受灾人员困难程度、冬春救助款物总量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乡镇（街道）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股审

定。对因病及子女就读困难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特殊受灾户，可适当调整救助标准，对户均救助标准超过2000元的要附注说明。杜绝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平均分配。

2. 精准发放到位。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街道）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精准救助，资金发放要求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群体可通过“一卡通”委托他人代领。确需实物救助的，要按照《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见附件8）明确的标准和要求，提早规范组织采购，并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3. 完善救助台账。资金发放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登记已救助人员信息，完善救助款物的流向手续，规范已救助工作台账。各乡镇（街道）要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7）。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冬春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精准摸排对象，完善工作方案，细化救助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安定。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新闻宣传，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及救助成效等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工作透明度，切实解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将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受灾群

众手中。

（三）加强款物监管。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街道）严格救助程序，搞好民主评议，加强监管，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要主动公开救助信息，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县审计部门要及时跟踪督导，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 附件：1.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需救助审核表
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需救助审批表
4.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核表
5.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
6.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7.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8. 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

附件1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作为记账备存，一份由村（居）委会留存。2.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

所在区域：__县（市、区）__乡镇（街道）__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人口		需救助人口			
家庭地址	村（居） 自然村（组）				
受灾家庭类别 （可多选）	☐ 倒房重建户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因灾致贫返贫户 ☐ 受灾低保对象 ☐ 受灾低保边缘户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散居孤儿 ☐ 留守老人 ☐ 留守儿童 ☐ 残疾人 ☐ 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 因学生上学导致的困难家庭 ☐ 因病或突发事故导致的困难家庭 ☐ 一般户 ☐ 其他困难户				
遭受灾种类型 （可多选）	☐ 干旱 ☐ 洪涝 ☐ 风雹 ☐ 地震 ☐ 雪灾 ☐ 滑坡 ☐ 泥石流 ☐ 生物灾害 ☐ 低温冷冻				
申请救助类别 （可多选）	☐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 灾害应急救助 ☐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 过渡性生活救助 ☐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救助申请理由	申请人（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特殊群体由村小组向村委提名。

附件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需救助审核表

填表单位：____县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

年 月 日

村（社区） 委员会申报 意见	经审核：本批次审核共XX户共计XX人，符合救助条件。现呈报XX乡镇（街道）政府审核，详情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村（社区）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经审定：同意。 本批次共XX户XX人符合救助类型，按照《XX县冬春救助实施方案》确定为冬春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员。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村（社区）留存，一份由乡镇政府留存。

附件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

填表单位： 乡镇（街道）政府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批次审核共XX户共计XX人，符合救助条件，详情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呈报XX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经审定：同意。 本批次共 XX 户 XX 人符合救助类型，按照《XX 县（市）冬春救助实施方案》确定为冬春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员。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政府留存，一份由县级应急管理局留存。

附件4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核表

填表单位：____乡镇（街道）政府

年 月 日

村（社区）委员会申报意见	经审核：本批次审核共XX户共计XX人，共需发放救灾资金XX万元，需救灾物资衣被价值XX万元，合计XX万元。现呈报XXX乡镇（街道）政府审核，详情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村（社区）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审定：同意。 本批次共 XX 户 XX 人符合救助类型，按照《XX 县（市）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救助标准发放款物，发放救灾资金 xx 万元，救灾物资衣被价值 XX 万元。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村（社区）留存，一份由乡镇政府留存。

附件5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审批表

填表单位：_____乡镇（街道）政府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批次审核共XX户共计XX人，共需发放救灾资金XX万元，需救灾物资衣被价值XX万元，合计XX万元。呈报XX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审定：同意。 本批次共 XX 户 XX 人符合救助类型，按照《XX 县（市）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救助标准发放款物，发放救灾资金 xx 万元，救灾物资衣被价值 XX 万元。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乡镇政府留存，一份由县级应急管理局留存。

附件6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自治州、盟） 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钟	需救助人口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注：家庭类型1.特困供养人员2.低保户3.其他困难户4.一般户

附件7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表号	应急统表10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自治州、盟） 县（市、区、旗）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一卡（折）通账号	灾钟	已救助人口	已发放救助款	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	救助资金发放形式
单位	--	--	--	--	--	--	--	--	--	人	--	--	--	人	元	元	--

注：家庭类型1.特困供养人员2.低保户3.其他困难户4.一般户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冬春救助工作总体要求

冬春救助重点是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冬春救助工作由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统筹指导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灾区地方各级财政应足额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以下简称冬春救助资金），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同步组织调拨发放衣被、取暖等物资，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根据地方申请视情调拨中央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按程序发放给需救助人员。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和核定，确定需救助人员范围，报应急管理部审核。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二)救助对象评估核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信息内容包括救助人员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具体地址、银行卡号、受灾情况等,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其中银行卡号留存县级备查。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采取抽样调查等方法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于11月中旬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通过灾情系统汇总全国需救助人员数据,并组织审核,视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全国冬春需

救助情况评估审核报告,明确全国需救助人员规模。

三、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和下达

(三)救助资金申请。灾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冬春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好冬春救助工作。地方需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于11月中旬前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补助资金(采用财政文号,附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与灾情系统上报数据一致。

(四)下拨中央冬春救助资金预算。接到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冬春救助资金申请后,应急管理部根据全国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按照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标准及相关规定,测算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在12月中旬审核下拨中央冬春救助资金预算。

(五)地方拨付救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建立健全冬春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级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于12月下旬将冬春救助资金拨至县级,同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六)救助资金发放。接到上级冬春救助资金拨款文件后,县

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的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信息,其中身份、家庭住址信息应当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按照公示的救助对象信息,将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及时解决。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方式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个别特殊地区、特殊群体根据实际情况可发放现金。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应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物资采购资金量占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且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七)强化款物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按照标准和程序及时规范发放,确保救助对象全部覆盖到位,不得优亲厚友,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

或沉淀不用,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

(八)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调查、核定和上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按规定尽快调查、核实、汇总、填报本行政区域内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上报信息中应包含已救助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金额等内容,重点说明与此前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差异情况,并留存乡镇(街道)、村(社区)备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调查、核实、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五、冬春救助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管,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

(九)规范有序发放资金。应急管理部定期调度、统计和汇总全国冬春款物下拨发放情况,会同财政部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通过抽样调查、台账抽查、电话核实、评估核验等方式,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重灾省份或进度较慢省份开展实地督促检查,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有序发放冬春救助款物。

(十)加强社会监督。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

督,切实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六、冬春救助绩效管理

(十一)绩效目标审核与自评报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并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十二)绩效自评复核与重点绩效评价。应急管理部会同财政部通过组织开展书面审核、实地检查、抽样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相关省份冬春救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核。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对冬春救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5年。